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家惠

電 話：02-7736-671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0100746CA0C_ATTCH5.odt、0100746CA0C_ATTCH7.pdf、0100746CA0C_ATTCH11.pdf)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